

# 合同

编号： 11N0106170472024119003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哈密市伊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服务单位（乙方）： 哈密市南普兄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宣传品制作服务	-	-	增值服务:安装拆卸,品牌:,设计类型:广告牌定制,型号:,制作时效:3-7天,产品材质:PVC	1	项	3900.00	3900.00
合同总价（元）		39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玖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含税价，共计¥ 3900 元整（大写：叁仟玖佰元整）（含 1% 税），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制作安装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 0% 合同总价款，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承揽工作并全部 配送 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支付 剩余 10 0% 合同总价款。

2、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等额正式增值税 普通 发票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哈密市南普兄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支行

账号：3011002409200149390

## 三、服务条款

1、根据双方认定的工作日程表，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按时提供甲方认可的方案，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和方案要求进行承揽项目的制作和安装。

2、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广告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对乙方提供的方案享有评审权、修改权、稿件签署权、监督实施权等一切权利；若乙方提供的方案以及制作安装的广告未达到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地根据甲方的意见予以调整或更改，且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期限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4、对乙方完成的广告按照附件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5、甲方对委托乙方制作安装的广告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否则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期限以及甲方的其他具体要求完成承揽项目的制作和安装，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制作、安装后，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必须由甲方负责人或指派人员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单。

2、乙方保证制作的广告具有独创性，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收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价款。

4、乙方对制作的广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广告涉及的数据、材料等进行公布、出版或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安全约定事项

如发生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履行合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若迟延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提示：建议调整为合同总金额2%），若该等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2、甲方延迟付款，按照合同总价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或者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且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附件：附表《预算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补充协议。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1100240920014939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